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制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1000081190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課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股長				(六)	由副研究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現職會計室課員二人均未出缺前，係單一編制計給；現職會計室課員二人，其中一人出缺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機構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現職會計室課員二人均出缺後，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現職會計室課員二人，均出缺改置為會計機構佐理員後，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計				六十七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課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人事管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人事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會計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會計室會計主任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會計機構佐理員員額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會計室課員出缺後改置。